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條文 4.1.2, 5.3.2, 5.3.4, 5.8.1~5.8.3, 5.9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風險辨識</p> <p>4.1.2</p> <p>保險業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Market Risk)、信用風險 (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sset Liability Matching)、氣候變遷風險 (Climate Change Risk) 及<u>集團風險 (Group Risk)</u>等</p>	<p>4.1 風險辨識</p> <p>4.1.2</p> <p>保險業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Market Risk)、信用風險 (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sset Liability Matching) 及氣候變遷風險 (Climate Change Risk) 等</p>	<p>1. 依 114.1.22 保局(財)字第 1140490085 號函指示辦理。</p> <p>2. 為利公司能辨識及管理其因隸屬於集團所產生之風險，故參考保險核心原則 ICP16.1.1 條文內容，新增集團風險項目。</p>
<p>5.3.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p> <p>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u>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其到期責任。</u></p> <p>2. <u>保險業應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u></p>	<p>5.3.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p> <p>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u>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u>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u>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u>。</p>	<p>1. 參考我國銀行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核心原則(ICP)條文 16.4.1、16.8 以及 16.9；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頒布之 Supervisory Statement_SS5/19 關於流動性之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相關內容修訂。</p> <p>2. 新增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內容，以利公司辦理內部溝通、監控及陳報相關事宜。</p> <p>3. 新增壓力測試相關內容，強化公司辨識在不同情境下可能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達。</u></p> <p><u>3. 保險業應依自身業務規模及營運特性，訂定適合之壓力測試情境，就流動性管理不足之處進行強化，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與公司訂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比較，作為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u></p> <p>4.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p> <p>(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p> <p>(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p>	<p>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p> <p>(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p> <p>(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狀況，與結算交割相關部門</p>	<p>流動性風險驅動因子並落實流動性風險之衡量。</p> <p>4. 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狀況，與結算 交割相關部門 相互溝通。</p> <p>5. 資金流動性除應 考慮本國短期資 金調度外，亦需考 量跨國或跨市場 之資金流量調度。</p> <p>6. 保險業 <u>應依業務 特性評估與監控 短期現金流量需 求，並</u>宜採用現 金流量模型，以評估 及監控公司之 中、長期現金流量 變化情形。</p>	<p>相互溝通。</p> <p>3. 資金流動性除應 考慮本國短期資 金調度外，亦需考 量跨國或跨市場 之資金流量調度。</p> <p>4. 保險業宜採用現 金流量模型，以評 估及監控公司之 中、長期現金流量 變化情形。</p>	
<p>5.3.4 異常及緊急狀 況資金需求策略</p> <p>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 急狀況導致之資金 需求，應擬定<u>緊急 應變計畫</u>。<u>緊急應 變計畫應隨業務性 質及規模之變動並 考量壓力測試結 果，定期(至少每 年一次)及評估有 需要時檢視與修 正。</u></p> <p>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 與異常使用現金情 形時，資金調度單 位應通報風險管理 單位或其他相關單 位，必要時應成立</p>	<p>5.3.4 異常及緊急狀 況資金需求策略</p> <p>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 急狀況導致之資金 需求，應擬定應變計畫。</p> <p>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 與異常使用現金情 形時，資金調度單 位應通報風險管理 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必要 時應成立危機處</p>	<p>參考我國銀行業「銀行流動性風險 管理自律規範」第二十三條內容， 增訂緊急應變計畫之評估機制，以 強化流動性風險控制循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p>5.8 集團風險</p> <p>5.8.1 集團風險管理原則</p> <p><u>集團風險係指整個集團或集團內任一成員的財務狀況，可能因集團範圍內的事件、某個集團成員的事件或外部環境所引發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保險業管理前述風險應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重要關聯性之風險管理。</u> <u>2. 督導轄下成員風險管理。</u> 	(N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 4.1.2 條修正新增本條。 參考保險核心原則 ICP16.1.6~16.1.9 條文精神，載明集團風險之意涵及明訂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以利公司遵循，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與國際作法趨同。
<p>5.8.2 重要關聯性之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為辨識集團風險來源，保險業應先辨識集團其他成員，因此保險業應考量該保險業之轄下成員，並將所有與該保險業屬同一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法人機構納入。</u> <u>2. 保險業應識別其與集團其他成員之間</u> 	(N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 5.8.1 條之訂定，載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基本內容，確保公司能夠識別重要關聯性，將因此而生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流程。 參考香港保監局 GL 21-GUIDELINEON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之 Annex A – Identification of Group 以及保險核心原則 CF 16.1.c 相關內容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的重要關聯性，將因此而生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流程。</u></p> <p>3. 保險業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係依循總(母)公司相關規定，採行與前二項規範內容相當或較先進之方法辦理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p>		
<p>5.8.3 督導轄下成員風險管理(不適用於非金融業)</p> <p><u>保險業應督導其轄下成員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具體工作應包含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轄下成員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 確認其轄下成員有允當之清償能力與流動性，並將其與其轄下成員間之資本可移換性納入考量。 3. 就其與其轄下成員之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機制，並分別揭露曝險情形。 	(NA)	賡續 5.8.1 條之訂定，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 條之內容，載明保險公司就轄下成員風險管理之基本要求，以確保公司能有效督導轄下成員之風險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9 其他風險 (略)	5.8 其他風險 (略)	條次修訂